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試題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代號:3301 頁次:12-1

科: 各類科

目: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科

考試時間:1小時40分

座號:

※注意:(一)本科目共74題,其中單一選擇題62題,複選題12題,各題答案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 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單一選擇題(第1題至第62題,每題2分,占124分)

說明:所列的四個選項,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1 甲因心智缺陷,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一段期間治療後,恢復狀況良好,與正常人無異,在法院未 (D) 撤銷其宣告前,甲未經其輔助人同意,表示贈與珠寶於乙。甲之意思表示,效力如何?

(A)有效

- (B)無效
- (C)得撤銷
- (D)經輔助人承認後有效
- (C) 2 甲未經鄰人乙之同意,擅自在乙之 A 地上興建 B 屋及種植 C 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B 屋及 C 樹均屬甲所有

(B)B 屋及 C 樹均屬乙所有

(C)B 屋屬甲所有,C 樹屬乙所有

- (D)B 屋屬乙所有, C 樹屬甲所有
- 3 下列有關主物與從物之敘述,何者正確? (C)
 - (A) 為各自獨立之物,有一個所有權
- (B)並非各自獨立之物,分別各有其所有權
- (C)為各自獨立之物,分別各有其所有權
- (D)並非各自獨立之物,有一個所有權
- 甲與乙通謀作成所有權之假移轉,將甲所有之 G 土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嗣乙擅自將 G 土地出賣予 (B) 丙, 並將 G 土地移轉登記為丙所有, 關於甲與乙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丙亦知其情事, 下列敘述, 何者正確?
 - (A)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 丙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
 - (B)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C)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 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無效
 - (D)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5 甲受乙之脅迫,將其所有汽車廉價出賣於受監護宣告之丙。甲、丙間汽車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B)

(A)有效

(B)無效

(C) 得撤銷

(D)經丙承認後有效

- 6 下列關於要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C)
 - (A)要約為意思表示

 - (B)自動販賣機之貨物陳列為要約 (C)要約之表示一定須由要約人向特定人為之
 - (D)要約一旦由要約人為之,並不會因要約人之死亡、行為能力受到限制而受影響
- (D) 7 甲與乙因共同侵權行為而連帶對被害人丙負損害賠償責任。丙之全部損害額為新臺幣 6 萬元,且甲 已對丙賠償新臺幣6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對丙仍負新臺幣 6 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
 - (B)乙對丙雖負新臺幣 6 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惟乙得拒絕給付
 - (C)乙對丙負擔新臺幣 3 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
 - (D)乙對丙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因而免除

- (C) 8 依民法規定,使用借貸契約終止時,借用人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此有 益費用應如何負擔?
 - (A)借用人不得請求返還
 - (B)不問貸與人知情與否,借用人均得請求返還
 - (C)貸與人知其情事而不反對者,借用人得請求返還現存之增價額
 - (D)貸與人善意不知其情事者,借用人得請求返還現存之增價額
- 9 被害人因商品之通常使用致受損害,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向商品製造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下列 (C) 何者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
 - (A)商品生產或設計之欠缺

(B)商品製造人之故意或過失

(C)損害

(D)損害非因商品欠缺所致

- 10 甲出售一部中古電冰箱予乙,惟該冰箱之冷凍庫故障,僅具冷藏之功能。甲得基於下列何種理由, (C) 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A) 甲、乙雙方自始並未約定,該冰箱之冷凍庫須正常運轉
 - (B)乙於事先並無檢查該冰箱之機會,從而乙於受領該冰箱後,始發現該冰箱之冷凍庫故障
 - (C) 甲與乙事先即經個別商議,約定甲就物之瑕疵無庸負責,而甲於訂約時亦不知該冷凍庫故障 (D)乙尚未給付價金
- 甲將其所有 A 畫交由乙代為出售, 乙以自己名義將 A 畫出賣並交付給丙, 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A) 11 (A)甲得直接向丙請求給付價金 (B)甲得請求乙將對丙的價金債權轉讓給甲
 - (C) 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D)丙已取得 A 畫所有權
- 下列契約,何者非為要物契約? (A) 12

(A)和賃契約

- (B)押租金契約
- (C)使用借貸契約
- (D)寄託契約
- 13 甲將 A 屋出售於乙之後,又將該屋出售於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此際,甲對乙所負之責任,乃: (A) (A)嗣後不能,乙得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B)嗣後不能,乙僅得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 (C)自始不能,乙得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D)自始不能,乙僅得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
- 甲於快速道路上超速駕車撞到乙的計程車,乙受重傷,住院 1 個月不能營業,由其妻丙日夜看護。 (D) 14 乙於住院期間,信用卡遭竊被盜刷10萬元,兒子丁趁父母不在偕友騎車夜遊,不慎掉落河谷,受傷 成為植物人,乙聞訊心裡哀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不得向甲請求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 (B)乙得向甲請求賠償信用卡被盜刷之 10 萬元
 - (C)乙就丁受傷成為植物人之心理痛苦,得向甲請求慰撫金
 - (D)乙得向甲請求因受傷不能開車營業之損失
- 15 下列有關買賣物之瑕疵價金減少請求權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B)
 - (A)於買受人依誦常程序從速檢查而發現瑕疵即為誦知後,6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B)减少價金顯失公平者,買受人不得為之」

 - (D)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時,不適用前述6個月期間之規定
- (D) 下列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何者錯誤? 16
 - (A)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 (B)契約解除不問是法定解除權,或是約定解除權,其效果均適用民法第 259 條回復原狀之規定
 - CO約定解除權是當事人約定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不當然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有解除權之當事人 尚須行使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始生解除之效力
 - (D)合意解除是由當事人另訂契約以消滅原來有效之契約,於當事人合意時即生契約解除之效力,其 效果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回復原狀

- (C) 17 甲之土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其後甲將土地租與丙建築房屋使用,屆期甲未清償債務,乙欲實行 普通抵押權。下列關於丙屋處置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得依職權終止租賃關係後,將房屋併付拍賣
 - (B)法院得依聲請終止租賃關係後,將房屋併付拍賣
 - (C)法院得於終止租賃關係後,單獨將房屋拍賣
 - (D)法院得不終止租賃關係,單獨將土地拍賣
- (A) 18 甲、乙共有土地一宗,面積 200 坪,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是甲、乙對共有土地所有權之比例
 - (B)對共有之土地,甲、乙分別享有處分權、管理權
 - (C)甲、乙對共有之土地,各有 100 坪所有權
 - (D)甲、乙對共有之土地,各有一所有權,但其權利之行使應受應有部分之限制
- (D) 19 甲將其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供乙在 A 地上興建 B 屋營業;普通地上權存續中,甲未經乙之同意復將 A 地之地下 20 公尺至 30 公尺處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丙間之區分地上權因違反用益物權之排他效力而無效
 - (B)甲、丙間之區分地上權應經乙之承認始生效力
 - (C)甲、丙間之區分地上權之效力,優先於甲、乙間之普通地上權
 - (D)甲、丙間之區分地上權若已獲乙之同意而設定者,則其效力優先於甲、乙間之普通地上權
- (D) 20 甲之已登記 A 地, 乙未經甲允許, 自 78 年開始占有 A 地並蓋有 B 屋, 94 年乙將其占有轉讓給丙, 丙繼續占有至 99 年, 甲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覺向法院起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為 A 地已登記, 丙無法主張任何權利
 - (B)因為丙自己之占有期間不滿十年,無法主張時效取得
 - (C)B 屋應有合法建照, 丙始得主張時效取得
 - (D) 丙得將自己之占有與乙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 (B) 21 下列關於共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夫妻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者,其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 (B)共同繼承之遺產被人無權占有,繼承人中之一人在遺產分割前,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不得為繼承人全體之利益為回復遺產之請求
 - (C)共有物應有部分讓與時,受讓人對讓與人就該物因使用管理所生之負擔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 (D)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分割之約定,非經登記,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不生效力
- (B) 22 甲使用自己之建築材料,在乙之土地上建築房屋,已有建築之外型,但尚未完成。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 (A)甲之建築材料,因附合於乙之土地,成為其重要成分,由乙取得該未完成建築之所有權
 - (B)未完成建築乃建築材料之組合,非土地之重要成分,故仍為甲所有
 - (C) 甲如係向乙租地建屋時,因係有權使用,故無附合之適用,未完成之建築為甲所有
 - (D)甲如係無權占有乙之土地建屋時,未完成之建築依附合之規定,應為乙所有

代號:3301

- 頁次:12-4 (D) 23 甲、乙、丙共有建地一宗,面積 100 坪,應有部分甲為十分之五,乙為十分之四、丙為十分之一。 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以擔保欠款之清償。乙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共有之建地,訴訟 進行中,乙通知丁參加訴訟,丁不予理會。法院判決之分割方法為:建地由甲取得依測量圖所示 A 部分(面積 55.6 坪),由乙取得依測量圖所示 B 部分(面積 54.4 坪),甲、乙應各補償丙 55 萬 6千元、54萬4千元。該判決因當事人未上訴而確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之抵押權仍按原應有部分存在於 A、B 地,且優先於丙對該二地之法定抵押權 (B)丁之抵押權仍按原應有部分存在於 A、B 地,但劣於丙對該二地之法定抵押權 (C)丁之抵押權移存於 A 地,且優先於丙對該地之法定抵押權 (D)丁之抵押權移存於 A 地,但劣於丙對該地之法定抵押權 24 下列何者,非屬於最高限額質權之設定要件? (C) (A)書面 (B)移轉占有 (C)交付債權證書 D)設定合意 25 有關結婚之同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B)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C)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應得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 (D)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因夫死亡而再婚時,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下列有關認領之敘述,何者錯誤? (C) 26 (A) 生父得任意認領非婚生子女 (B)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D) 非婚生子女得否認生父之認領 (C)生母得任意認領非婚生子女 27 甲男乙女未婚生子 A, 因甲不告而别, 乙女自殺身亡, 下列何者得向甲男提起認領之訴? (C) (C)A 之法定代理人 (D)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A)親屬會議 (B)法院 (D) 28 下列何者為監護人改定之事由? (A) 監護人死亡 (B) 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辭任 (C) 監護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D) 監護人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 29 甲、乙婚後不睦,甲離家後無訊息,乙獨自扶養丙女長大成年。數十年後乙死亡,甲貧病交迫,遂 (B) 請求丙履行扶養義務,丙可否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之? (A)不可,因為甲、丙之關係,無法切斷 (B)可,因甲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扶養義務 (C)不可,因丙為甲之直系卑親屬 (D)可,因甲之妻乙已死亡 (C) 30 甲男與乙女同居而生下丙子,有關乙與丙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丙應由乙收養始得成為婚生子女 (B)丙與乙之關係推定為婚生子女 (C)丙與乙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 (D)丙不得成為乙之婚生子女 甲夫未徵得乙妻同意。由丙收養甲並獲得法院之認可,則該收養之效力如何? 31 (B) (B)得撤銷 (C)不成立 (A)無效 (D)效力未定 32 乙為甲之妻,若甲死亡,有關乙與甲之下列其餘尚生存法定繼承人應繼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A) (A)與甲、乙之子女平均分配 權 所 有 , 1 (B)與甲之父母平均分配 (C)與甲之兄弟平均分配 (D)與甲之祖父母平均分配 (C) 甲、乙、丙、丁四兄弟,於其父親死亡後,辦理遺產分割,丁分得其父親對庚之債權新臺幣 100 萬 元。甲、乙、丙三人對於丁分得之債權,就庚之支付能力,應負何種責任? (A)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 (B)僅就繼承開始時,債務人庚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C)僅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庚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D)推定就繼承開始時,債務人庚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 (C) 34 甲之繼承人乙、丙,甲生前贈與丙 100 萬元,1 年後甲死亡,甲除生前對丁有 100 萬元債務,並無其他財產,則乙、丙對甲之債務應負之清償責任如何?
 - (A)僅乙負擔 100 萬元債務

(B)僅丙負擔 100 萬元債務

(C)乙、丙連帶負擔 100 萬元債務

- (D)乙、丙無須負擔 100 萬元債務
- (C) 35 遺囑人立遺囑為遺贈後,又將該遺贈物賣與他人並交付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遺贈人得向買受人請求返還該遺贈物
 - (B)推定以遺贈物之價金為遺贈
 - (C)遺囑被視為撤回
 - (D)遺囑有效
- (A) 36 民法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 (A)聲請法院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 (B)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而經親屬會議同意變賣遺產
 - (C)因債權人請求而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
 - (D)依法確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並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後,將剩餘遺產移交國庫
- (C) 37 甲男與乙妻生下丙與丁二子後,乙妻死亡。甲男又續弦戊女為妻。丙男與己女結婚育有 A 子,丁男與庚女結婚,也生有 B 子與 C 女。丙男與丁男對戊女不滿,共同對戊女重大侮辱,而被甲男認為不孝,並聲明二人均不得為甲男之繼承人。甲男死亡而留下財產 360 萬元時,應如何繼承?
 - (A)戊繼承 120 萬元, A 為 120 萬元, B 為 60 萬元, C 為 60 萬元
 - (B)戊繼承 120 萬元,丁為 120 萬元,B 為 60 萬元,C 為 60 萬元
 - (C)戊繼承 120 萬元, 丙為 120 萬元, 丁為 120 萬元
 - (D) 戊、A、B、C 各繼承 90 萬元
- (B) 38 遺囑人甲於 A 有效遺囑中遺贈 100 本集郵冊給乙,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不產生一部或全部撤回 A 遺囑之效力?
 - (A) 甲隔日將其中 50 本集郵冊帶到學校園遊會上去義賣,並將義賣所得另買新集郵冊給乙
 - (B)如甲另寫 B 有效遺囑時,載明不將該 100 本集郵冊遺贈給乙,隔日又將 B 遺囑銷毀
 - (C)甲當著乙的面把 A 遺囑銷毀,卻又當面把 100 本集郵冊贈與給乙
 - (D)甲於數年後寫了 X 有效遺囑,指定將 100 本集郵冊全數捐給慈善機構,但對於 A 遺囑隻字未提
- (A) 39 甲(住臺中市)向乙銀行臺中分行貸款新臺幣 50 萬元,兩造簽立借貸契約書一紙,依乙銀行提供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如因該契約涉訟,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因甲有部分貸款未清償,乙銀行乃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返還借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乙銀行請求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甲係自然人。受訴法院如認該合意管轄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可認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臺北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定管轄法院
 - (B)若乙銀行請求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甲係有限公司。如受訴法院認兩造間管轄合意係約定 僅得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時,縱使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亦應認受訴法院有管轄權,不得逕依職 權以裁定移送於臺北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定管轄法院
 - (c)若乙銀行請求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甲係自然人。受訴法院應認不適用合意管轄約定,得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臺北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定管轄法院
 - (D)若乙銀行請求返還之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甲係有限公司。縱受訴法院認該合意管轄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亦應認受訴法院有管轄權,不得以裁定移送於臺北地方法院以外之其他法定管轄法院
- (D) 40 下列敘述之事項,何者為法院應依職權聞問(顧慮)之事項,而不待當事人提出抗辯或責問?
 - (A) 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管轄之合意
- (B)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仲裁協議
- (C)第三人之訴訟參加是否合於參加之要件
- (D)原告之訴是否具備訴之利益

- (C) 41 關於抗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限期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原告就該裁定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縱有不服,亦不得提起抗告
 - (B)抗告人欲撤回其抗告,應獲得相對人之同意
 - (C)提起民事再抗告,如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再抗告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前,法院不得僅因其未於法定期間提出再抗告理由書,逕認為其再抗告為不合法
 - (D)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經審判長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如抗告人復未依 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時,原裁定法院得認其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
- (B) 42 關於訴之客觀合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上主張多數實體法上請求權,而此多數請求權處於競合情形,法院無須排列 審理之順序
 - (B)原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上主張多數實體法上請求權,而此多數請求權處於相排斥之情形,原告亦得 提起預備合併
 - (C)就離婚事件,原告起訴未為損害賠償請求者,法院亦得依職權併予裁判
 - (D)民事訴訟法上簡易訴訟事件得與通常訴訟事件合併提起
- (D) 43 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
 - (B)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具當事人適格
 - (C)總公司就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亦有當事人適格
 - (D)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其所受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總公司
- (C) 44 甲與乙工程師訂立某項工程承攬契約,於契約中訂有下列約款:a約款(工程中兩造如關於工程瑕疵產生爭議,雙方同意交由某工程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並同意受該意見拘束。)、b約款(如關於此項工程,雙方發生糾紛時,應提付仲裁。)、c約款(關於此項工程,如有涉訟,雙方合意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關於前開約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b 約款及 c 約款均為訴訟契約, a 約款則非屬訴訟契約之性質
 - (B)此三項約款,僅b約款及c約款可承認其合法性及效力,a約款並無承認其效力之餘地
 - (C)a 約款性質上屬於仲裁鑑定契約,b 約款係仲裁協議
 - (D)b 約款係訴訟成立要件,法院不待當事人抗辯即應調查與審酌
- (A) 4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第一審全部敗訴之當事人上訴後撤回上訴,無須得被上訴人同意

 - (c) 第一審法院經言詞辯論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嗣具狀撤回起訴,原告之撤回, 無須得被告同意
 - (D)土地共有人中之二人以他共有人為被告,請求分割共有物,原告中之一人起訴後撤回起訴,其撤回對他原告不生效力;土地共有人中之二人以他共有人為被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第一審判決准予分割,僅原告中之一人不服分割方法提起第二審上訴,嗣提起上訴之原告撤回上訴,未提起上訴之原告既未上訴,本件訴訟即告終結

(B) 46 下列制度,何者與爭點集中審理不具關聯性?①證據保全 ②第三人撤銷之訴 ③飛躍上訴 ④失 權制裁 ⑤爭點整理

(A)(1)(2)

(B)(2)(3)

(C)(1)(2)(3)

(D)(2)(4)(5)

- (D) 47 關於證明妨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一造故意妨礙他造提出某證物時,受訴法院應逕判決該妨礙者敗訴
 - (B)證明妨礙之規定僅適用於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通常訴訟程序,不適用於家事訴訟事件程序
 - (C)當事人一造向法院聲請命他造提出某文書時,在其有顯難表明該文書之情形,縱使他造拒不依法院之命為必要之協助,亦不受任何不利益之制裁
 - (D)在兩造於起訴前達成被告應提出某文書之協議時,如該被告經受訴法院依該協議命提出該文書卻 置之不理,則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真實
- (C) 48 原告甲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命被告給付借款 1000 萬元,法院審理時,甲主張乙向其借款 1000 萬元,逾期未還,並提出乙所出具之借據一紙為證,言詞辯論時,乙對甲所主張之借款事實不加爭執,問乙之此等行為屬下列何者?

(A)完全自認

(B)限制自認

(C)擬制自認

(D)先行自認

- (D) 49 甲 1 列乙為被告,起訴主張丙物為甲 1、甲 2、甲 3 三人分別共有,遭乙無權占有,為此本於所有人 地位,聲明求為判決命乙返還丙物予甲 1、甲 2、甲 3(下稱本件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基於統一解決紛爭之訴訟法上基本要求,本件訴訟之本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甲2及甲3
 - (B)法院得依職權將本件訴訟之繫屬及進行程度通知甲2及甲3
 - (C)甲2參加本件訴訟者,甲1與甲2間就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必要
 - (D)本件訴訟屬法定訴訟擔當,非意定訴訟擔當,故甲3就本件訴訟之本案確定判決,不論甲1勝訴或敗訴,均有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原告適格
- (D) 50 債權人甲訴請保證人乙履行保證債務,訴訟中甲、乙就被保證之主債務(即甲、丙間借款債務)之 存否發生爭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受乙之訴訟告知後,如未參加訴訟,即不受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所及
 - (B) 丙為輔助乙而參加訴訟後,就其借款債務存在為自認時,對乙生拘束力
 - (C)丙受法院依職權通知訴訟後,如未參加訴訟,即不受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所及
 - (D)如丙承當訴訟,本訴訟之判決效力仍及於脫離訴訟之乙
- (C) 51 乙向甲租屋居住,約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以兩造間租賃關係因租期屆滿而終止,乙未依約返還租賃房屋,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返還租賃物。乙辯稱租期屆滿後,伊繼續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甲未為反對表示,兩造間租賃關係已成為不定期租賃關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審法院原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因兩造就租賃關係是否終止爭執甚大,法院得以案情繁雜為由,依職權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 (B)被告既然抗辯兩造間租賃關係非定期租賃而係不定期租賃關係,法院即不得依簡易訴訟程序進行 審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 (C)第一審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乙聲請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法院裁定予以准許,甲就該裁 定不得提起抗告
 - (D)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為乙敗訴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D) 52 甲將乙列為被告,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5 日起訴聲明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最少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理由略為:乙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車撞傷甲,受傷嚴重,迄今仍在醫院治療,尚無法工作,為此請求乙給付至少100 萬元云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其聲明,增加給付請求為 120 萬元,但因被告就增加給付之部分,提出罹於時效之抗辯,法院應以該增加部分之請求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追加
 - (B)於本訴訟繫屬中,甲得再本於同一原因事實另行對乙起訴請求慰撫金 50 萬元
 - (c)聲明之特定為原告之責任,本件請求之金額仍未特定,受訴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之
 - (D)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具有全部請求之性質,並非一部訴求
- (B) 53 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甲列乙為被告,基於損害賠償請求權,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70 萬元,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甲住居臺北、乙住居屏東。100 年 3 月 1 日,乙駕車在臺北市區與甲駕車相撞,在現場甲受傷發生損害,因乙駕車有過失,致甲受損害70 萬元等語。乙則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並抗辯自己無過失云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得依職權調查甲對損害之發生是否也有過失,無須待當事人主張其相關事實
 - (B)法院就兩造有關何人有過失之事實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得心證認為甲就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時, 於裁判前令當事人就該事實及有關如何賠償之事實有辯論機會後,得依職權斟酌該事實而減少乙 應賠償之金額
 - (C)在甲與乙為夫妻之情形,甲所提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事件屬家事訴訟事件,受訴法院應依職權移由 家事法庭審判
 - (D)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隨時聲明證據,法院均應為調查
- (A) 54 關於第三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三審上訴採強制律師代理主義,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所付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由最高法院酌定其最高額
 - (B)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第三審法院除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外,應再依職權調查證據、 認定事實
 - (C)為避免浪費勞力、時間、費用,並便利第三審達成統一法令見解之目的,最高法院之本案審判, 原則上不必行言詞辯論,縱為言詞辯論,亦不宜表明兩造當事人所忽略之法律見解使為辯論
 - (D)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將事件發回原法院時,受發回之法院,根據法官審判獨立原則,得 不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而依自己所確信之法律見解為判決
- (D) 55 A 向管轄之甲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B 給付貨款 300 萬元,經甲法院審理結果,判決 B 應給付 A 80 萬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A 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管轄之乙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決上訴駁回,A 復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惟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A 遂對於乙高等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下列有關再審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①倘 A 係因對於乙法院判決逾越上訴期間提起上訴,而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 A 就乙法院判決逾越上訴期間提起上訴,而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 A 就乙法院判決上訴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③倘 A 之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其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之翌日起算 ④倘 A 之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其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 A 就乙法院判決上訴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A) (B) (B) (B) (B) (C) (D) (D)

- (D) 56 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買賣價金 30 萬元。第一審法院為甲敗訴之判決,理由為:乙對甲有合會會款債權 70 萬元,乙據此債權所為之抵銷抗辯為有理由等旨。對此判決,甲不服而提起上訴。問:乙於第二審所提起之下列反訴,何者為不合法?
 - (A)乙主張因買賣契約業經其合法解除而請求判決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
 - (B)乙主張因抵銷後尚有會款債權餘額,而據此請求判決命甲給付40萬元
 - (C)乙主張因甲尚未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義務而請求判決命甲交付該物,經甲同意一併予以裁判
 - (D)乙主張因甲前次買賣超收價金 10 萬元而請求判決命甲給付 10 萬元
- (D) 57 甲訴請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200 萬元獲勝訴確定判決後,乙將其僅有之財產 A 地贈與丙而有損於甲之債權,甲為保全其請求回復 A 地所有權之權利遂聲請對丙就 A 地為假處分,經法院裁定准許,並查封丙受讓之 A 地。丙聲請法院裁定命甲於 10 日內起訴,若甲在法院所定期限經過後 3 日,始以乙、丙為共同被告,依民法有關詐害行為之規定,訴請撤銷乙、丙間之贈與行為。請問,就丙撤銷假處分裁定之聲請,有關法院應如何裁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准許撤銷,因為甲所提起之訴訟,非屬給付之訴
 - (B)准許撤銷,因為甲起訴之時點,已逾法院所定之期間
 - (C)裁定駁回,因為法院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自始不當,丙本應循抗告尋求救濟
 - (D)裁定駁回,因為甲已在法院撤銷假處分裁定前,對丙提起訴訟
- (C) 58 關於督促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債權人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除於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外,亦得 於侵權行為發生地法院為之
 - (B)為保障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應訊問債務人後,始能裁定准許聲請而核發支付命令
 - (C)在裁定核發支付命令前,法院得先訊問債權人以查明其請求是否在實體法上顯無理由
 - (D)債務人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者,應附具書面理由
- (B) 59 甲夫和乙妻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成立離婚協議而辦妥離婚登記,並約定二人所育未成年子丙由甲單獨 行使監護權,事後乙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與丁結婚,而完成結婚登記,嗣甲於 102 年 3 月 8 日起訴, 列乙為被告,請求判決確認甲乙間上開離婚協議為無效(本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就本件訴訟,法院不須審理其有無請求確認之利益
 - (B)對於本訴訟之確定終局判決,在丁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本訴訟時,丁得依法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
 - (C) 丙就本訴訟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故法院毋須通知丙
 - (D)本訴訟之受訴法院判決甲勝訴後,乙提起上訴之同時,甲另行向第一審法院起訴列乙為被告,請求判決准許甲與乙離婚,受理此後訴訟之法院應自為判決
- - (A)當事人請求裁判離婚訴訟,因法院必須以形成判決為之,故當事人所成立之訴訟上離婚和解不生 離婚之效力
 - 因法院應就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合併審理,並應全部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之法理
 - (C)第一審法院就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判決後,當事人對判決全部聲明不服,則裁判離婚部分 應適用上訴程序;就第二項聲明所為裁判部分則應適用抗告程序
 - (D)若乙對通姦事實自認,法院原則上應以自認之內容為裁判之基礎

- 下列選項所述事件,何者之審理應依家事非訟程序為非訟化審理,但兩造得合意聲請法院改用家事 (B) 訴訟程序?
 - (A)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

(B)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C)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D)扶養請求事件
- 甲、乙係夫妻,均為中華民國人,並以臺北市為住所地。甲列乙為被告,基於發生在臺北市之離婚 (D) 62 原因事由,向美國紐約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以下稱「前訴訟」);於前訴訟繫屬中,乙基於發生在 臺北市之另一離婚原因事由,列甲為被告,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以下稱「後訴訟」)。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既然已在美國提起離婚訴訟, 乙即不得又在臺北起訴, 臺北地方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後訴訟
 - (B)乙係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受理後訴訟之臺北地方法院應即停止訴訟
 - (C)甲、乙間若曾書面約定僅以美國紐約法院為離婚訴訟之審判管轄法院,經甲提出審判管轄合意之 抗辯時,臺北地方法院不得以欠缺審判管轄權為由以裁定駁回後訴訟
 - (D)不論就前訴訟或後訴訟,兩造當事人均得以書面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審判管轄
 - 二、複選題(第63題至第74題,每題3分,占36分)
 - 說明:所列的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 得3分;答錯一個選項者,得1.8分;答錯二個選項者,得0.6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 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乙將一幅名畫借給甲展覽,甲未經乙之授權,竟以乙之名義,與善意之丙訂立買賣契約,並以移轉 (ABDE) 63 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丙。下列有關無權代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丙訂立之買賣契約,非經乙承認,其效力不及於乙
 - (B)乙拒絕承認甲丙訂立之買賣契約,甲亦非契約當事人
 - (C)甲非名畫之所有權人,但丙善意取得該名畫之所有權
 - (D) 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是否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
 - (E) 乙拒絕承認時,甲對於丙應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 (BCD) 64 甲男性侵有夫之乙女,乙因此支出若干醫藥費用、精神上痛苦不堪,甲男與乙女就此以新臺幣 50 萬 元和解,乙女拋棄其餘請求。甲男對乙女另有50萬元借款債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女僅得就和解金額 50 萬元及借款 50 萬元,向甲男請求給付
 - (B)乙女另得向甲男請求賠償醫藥費用
 - (C)乙女另得向甲男請求賠償 50 萬元以外的財產損害
 - (D)乙女尚得向甲男請求賠償慰撫金
 - (E)乙女之夫仍得向甲男請求賠償精神上損害
- 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為輔助人,甲為下列何種行為,應經乙之同意? (ACD) 65

(B)搭乘公車

- (C)接受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 (D)就其名下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
- (E) 過年收受子女所給的紅包
- (BC) 甲向乙購買一輛已經使用過之特定中古車,交付後 1 個月,甲始發現車子的底盤已經腐蝕生鏽,而 66 乙不知車子之瑕疵亦未保證其品質,甲對乙得主張何種權利?
 - (A)損害賠償

(B)解除契約

(C)請求減少價金

(D)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車子

(E)同時履行抗辯權

- (DE) 67 甲對乙有 100 萬元之債權,丙提供其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以為擔保,甲事後將該債權讓與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乙未受債權讓與之通知,得拒絕甲之清償債務之請求
 - (B)若乙受債權讓與之通知,丁向丙請求清償債務,丙不得拒絕
 - (C)債權讓與性質上為有償之準物權行為
 - (D)若甲撤銷對乙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者,不發生溯及之效力
 - ED若甲僅將 50 萬元債權讓與丁,則甲、丁應屬同次序之抵押權人
- (BCD) 68 甲於下列何種情形,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 (A)甲向乙購買土地,並請求乙移轉該地所有權,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
 - (B)甲、乙、丙共有一宗土地,甲起訴請求乙丙分割共有物,經法院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確定
 - (C) 乙對丙有 100 萬元債權, 丙以其土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 乙將其對丙之債權讓與甲
 - (D)甲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所有權
 - (E) 甲與乙訂立互易契約,將其所有之土地與乙所有之房屋互易,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AD) 69 下列未成年人所為之行為,何者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A)16 歲的甲男訂立遺囑
 - (B)17 歲的甲男與15 歲的乙女訂婚
 - (C)15 歲的甲男於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書面意思表示
 - (D)18 歲的甲男與 16 歲的乙女於婚後訂立夫妻共同財產制契約
 - (E)16 歲之甲男於養父母死亡後,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 (BDE) 70 下列有關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 (B)繼承之拋棄,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 (C)繼承權一部之拋棄符合社會民間之需要,應為法之所許
 - (D)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拋棄其繼承權,嗣後再為繼承權之拋棄,不生效力
 - (E)繼承開始前預為繼承之拋棄,應屬無效
- (BCE) 71 商人甲以乙為被告,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90萬元, 主張:乙於100年3月29日向伊訂購K工具機一台,約定貨款為90萬元,嗣伊已依約於100年 4月5日交貨予乙,詎乙迄今仍未依約於交貨之同時給付貨款90萬元等語。乙則聲明求為判決:原 告之訴駁回。以下各項敘述,何者正確?
 - (A)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僅陳述:渠是否曾向甲購買本件 K 工具機,早已不復記憶云云,則甲就本件 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發生之事實,無庸負舉證之責
 - (B)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否認甲之主張,但辯稱:本件貨款債務業經渠於 100 年 5 月 1 日電匯 90 萬元予甲清償完畢云云,則甲就本件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發生之事實,無庸舉證
 - (C)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僅辯稱:兩造並未達成買賣本件 K 工具機之合意云云,則甲就本件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發生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 (D)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辯稱:本件貨款債務業經渠於 100 年 5 月 1 日電匯 90 萬元予甲云云,對此甲則表示:雖有收受該筆電匯款,但該筆電匯款係乙清償其對甲之另筆金錢借貸債務云云,則乙就該另筆金錢借貸債務不存在之事實,無再提出證據之實益
 - (E)倘乙於言詞辯論期日僅辯稱:系爭價金給付請求權已於 102 年 4 月 5 日罹於短期時效而消滅云云,對此甲則表示:乙曾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表示承認本件貨款債務,本件請求權應未罹於時效云云,則甲就乙曾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承認本件貨款債務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 (CE) 72 甲列乙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主張略以:乙向甲承租 A 屋營業,租期 5年,租金每月20萬元,因積欠8個月租金未付,乃簽發同額支票以為清償,該支票經提示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票款160萬元等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件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
 - (B)甲於訴訟中追加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租金 160 萬元。乙不同意甲所為訴之追加,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甲追加之訴
 - (c)甲於訴訟中追加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租金 160 萬元。如乙同意甲為訴之追加,受訴法院應以原程序繼續審判
 - (D)甲於訴訟中追加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租金 160 萬元。第一審法院為甲全部敗訴之判決 ,甲得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第二審上訴
 - (E)第二審法院為甲全部敗訴之判決,甲須經第二審法院依法許可後,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 (BD) 73 關於假扣押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均得聲請假扣押
 - (B)本案請求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假扣押之聲請
 - (C)法院准許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於必要時,得命債務人先為一定金錢之給付
 - (D)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本案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並釋明之
 - (E)准許假扣押之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而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時,已實施之假扣押執行程序失其效力
- (DE) 74 甲夫、乙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一子丙,甲因聽信其母戊之言,懷疑丙非其子,而係乙與丁男因婚 外情所生,甲、乙為此爭吵不休,乙因而攜內離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如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應以乙、丙、丁為被告
 - (B)如於丙 1 歲時甲因病身故,則僅有乙、丙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丁、戊及任何第三人均不得提起
 - (C)就否認子女之事件,因其涉及之血緣真實性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所以家事法院一律不得試 行調解
 - (D)在甲有意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與離婚之訴時,得合併提起此二訴
 - (E)於甲、乙間離婚請求事件,有關離婚事由該當事實之存否,兩造得約定就乙是否有與丁於某日夜 宿某汽車旅館之事實不為爭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